

# 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

赣市林提字〔2024〕8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49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彭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利用荒山种植黄栀子等中药材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黄栀子，为茜草科常绿灌木，果实部分有泻火除烦、清热剂湿、凉血散淤等药用功效，是多年来市场上较为紧缺的常用大宗药材品种之一。在工业上，它是一种天然植物色素的提取原料，而且色素含量高，极富工业价值。据统计，2022—2023 年度，南康区隆木乡、坪市乡、麻双乡，兴国县永丰镇等地，依托乡村振兴发展政策支持，通过流转林地发展黄栀子产业 4000 余亩。

省林业局为扶持森林药材产业发展，2018 年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的通知》（赣林经字〔2018〕120 号），将黄栀子纳入《江西省森林药材产业重点发展品种名录》，并对利用林地种植重点发展品种的森林药材，木本类补助 500 元

/亩、多年生草本补助 200 元/亩、一年生草本补助 80 元/亩。为加大扶持力度，2020 年省林业局再次下发《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赣林规〔2020〕6 号），2021 年起将多年生草本每亩补助 200 元提高至每亩补助 400 元、一年生草本每亩补助 80 元提高至每亩 200 元、木本类维持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我局大力支持黄栀子等森林药材产业发展，一是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森林药材种植补助资金，2022-2023 年度，争取黄栀子补助面积 440 亩，争取补助资金 22 万元；二是将黄栀子纳入营造林树种选择范围，鼓励各地在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造林项目中，因地制宜选择种植黄栀子，发展林业经济提升林地经济价值。三是积极引进加工企业，现有森林药材加工利用企业有信丰金华农业、崇义鑫峰药材、龙南新灵倍康等企业共计 9 家，年产值达 2.18 亿元，大部分主要为初级加工药材、提取制剂、保健品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积极做好争取省级财政森林药材种植补助资金、引导各地因地制宜选择造林树种、引进扶持森林药材加工利用企业等工作，扶持我市黄栀子产业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张伟 市林业局产业科 15679799001